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之盖章页）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之盖章页）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